

業與行

◎ 褚楚麟點傳師

前言

閒聊時若論及因果業報，同修中總是有各種不同的見解，網路上和其他出版品也有相當多有關的文章有不同的論述。雖是論述紛紜，大約可歸為兩類。第一類是針對「業」作分類說明，例如由行為上可分為身、口、意三種；由行相上可分為善、惡、無記；由體量上可分為共業、不共業（或稱別業）；由因果來分析時可分為引業、滿業。第二類是探討報與不報的問題，例如表示會有果報的業稱為定業，不一定會有果報的業稱不定業。又在定業上，以其果報的時間先後，分為現報、生報、後報。這些種種立論皆著眼在說明業和報的現象，雖有助於對業的了解，但缺少探討造

業的根本原因。雖然說行為上，業可分為身、口、意三種，而身、口、意並不是造業最原始的根源。身、口、意都是根器，本質上是依我們起心動念之後才有的造作。而心又是自性起用之後的結果，所以造業的根本源頭其實是自性。但如何將自性和造業之間的關係說明清楚，這就是撰寫本文的動機。

「業」這個字源自梵文karma，音譯為「羯磨」，比較詳細的解釋是「一個人的造作所成之力將持續轉化其總體善惡的結果，進而決定其個人的後續生命。」(The force generated by a person's actions to perpetuate transmigration in its ethical consequences to determine the nature of the person's

next existence.) 「業」也通常被簡單地解釋為造作或行動，而由造作所產生的影響力稱為業力。簡言之，有業就有業力。師母在《天道佛音》一書中說：「眾生依業有，業依惑有，惑依識有，識依心有。」眾生是因為造了業而成為眾生，若不想作眾生，根本之道就是不要造業。由此看，不造業或許不能成菩薩或成佛，但可能成就羅漢的果位。不造業也就是個人修行最根本的功課。

緣起生滅

不造業，換言之就是不做不應該做的事，這包含從身、口、意全方位地約束自己，無所不包，生活中每一個細節都是約束的對象。聽起來就覺得很難做到，事實也是如此，要不然我們可能都已經是羅漢或菩薩了。雖然不容易，但也有簡約的原則和方法可循。但談原則和方法之前，我們要先了解這個法界（世界）是怎麼運作的。所謂談理必究根源，作事必問根由，因為我們的生命是活在法界之中，若能對法界有清楚的認識，之後修行起來就會很踏實。

首先要認識的是：人世間一切事物都是緣起的生滅法。只要是緣起的法，就是在其發生之前不存在，在

其消失之後也找不到痕跡。更進一步地說，在其生滅的當下也不存在。因為我們所接觸的事物其實就是一連串有連續性的形相，只是我們以六根接觸到時，將這些有形相的事物和我們的生命緊緊地關連在一起，認為這些形相的事物就是我們生命中不可少的東西，所以很自然地就會認為我們的身體就是我們的生命，而忽略了靈性的部份。當有一天我們必須放下肉體往生時，六根中的前五根（眼、耳、鼻、舌、身）已不復存在，只剩下靈性的部份。這時，房屋或牆壁這些有形體的東西已經不再是一種阻隔的障礙，靈性可以隨意穿透這些有形的物體。我們看東西已不再用眼睛看，而是以靈性本來就有的視功能在看，而且可以前、後、左、右、上、下、內、外不同的角度，全方位地同時看。想想看，這時我們看到的世界會是什麼樣子？當有形的世界不再是障礙，對靈性來說這個世界就是虛空中的影相。這個有形體的世界只對有形體的東西有意義，但對無形體的東西，如我們的靈性，其實就是影相而已。《金剛經》中，佛說：「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其中「如夢幻泡

影」說明了這個有形世界的虛幻性，它和夢中的影相是一樣的。而「如露亦如電」說明了生滅法的變易性，強調如露水存在的短暫，強調如閃電的瞬息變化和難以捉摸。「短暫、瞬息變化、難以捉摸」就是我們常說的「緣起生滅」的特性，而「如夢幻泡影」就反應出「緣起性空」的特性。性空是虛幻不實的意思。緣起的事物必定生滅，緣起的事物也一定性空。而這個有形世界是緣起的產物，怎能說它不虛幻呢？怎能說它不性空呢？佛學上我們稱緣起生滅的現象為「法空」，「法」泛指一切事物，「空」指法的虛幻不實。所以佛經上常有「萬法唯心造」的說法，也就是說這個世界是我們的心識所造成的。假如有一天我們不再迷戀這個世界，這個世界就自動消失了！

緣起的事物除了前面講到的「虛幻性」之外，還有另一個特性稱為「依他起」性。所謂「依他起」就是依靠自身以外的事物而發生，自己無法獨立產生。換言之，任何一個事物的發生都要有其他已經發生的事物作為必要的條件，這些必要的條件具足了，這個事物才會發生。例如，我們會到這個人世間來，一定要有我們

的父母親將我們生下來，我們的父母親就是我們成為人的必要條件之一。又如我們想佈施行善，除了我們必須有佈施的能力，也一定要有願意接受佈施的對象，不然佈施這件事就不會發生。世間之事無一不是依他起。既然是依他起，就無法自己獨立掌控，不能自主。佛學上稱這種現象為「我空」。

歸納前面所說的，這個世界是緣起的產物，而在緣起的法則下，一切事物皆依他起，同時也都虛幻不實，都是空。說到這裏，您大概要問：「假如一切事物都虛幻不實，那表示我們造的業也是虛幻不實。既然是虛幻的，但又為什麼是一種業力，而且會帶來業果？」雖然業是虛幻的，但是靈性卻是真實的。我們所有的造作，雖在事後已不復存在，但造作所帶給人（靈性）的感受是真實的。對於任何一個造作來說，所有感受到該造作的人會因為個人的感受而決定是否要採取相對應動作。假如真有相對應的動作，每一個相對應的動作都是另一個造作。由此看，一個造作可能牽引無數個後續的造作，這種牽引的力量就是業力。這種業力能持續多久？佛經上說：「假使經百劫，所

作業不亡，因緣會遇時，果報還自受。」《大寶積經卷第五十七》這個偈語有兩個重要的涵義，第一是，果報要自己承受。這個部份很清楚，不需要再解釋。第二是，因緣會遇時才有果報。換句話說，因緣不會遇，果報就不會產生。什麼時候能因緣會遇，沒有人可以掌控，因為因緣生滅法的特性之一就是「我空」。很多人主張有因就有果，一定有果報，這種想法基本上和緣起的法則相違背。果報的必要條件是因緣會遇，沒有因緣會遇，果報就不會產生，有可能等上百千劫，也有可能立即發生，也有可能不發生。

自性和業的關係

前面說到我們的感受就是我們後續造作的誘因。由此看，感受就是造作的原動力，某種程度上，感受其實就是引發造業的力量，就等於是業力。佛的「十二因緣法」主要在說明眾生輪迴的因果關係。而十二因緣又被稱為輪迴相，它將生命的輪迴過程分成十二個因素（或是階段），其中下列三個因素是造成眾生持續輪迴的關鍵。

第一是「無明」。無明指眾生對事物的不瞭解。這種情形顯示在思

維上的特徵就是「惑」。在迷惑的情形下所做的事很可能是錯的，做錯事就是造惡業，造惡業就要輪迴。無明是眾生的特質，沒有例外。除非經過修行而成就四聖道（聲聞、緣覺、菩薩、佛），不然無明不會消失，而消除無明的根本辦法就是提升智慧。為什麼四聖道的生命沒有輪迴？因為智慧夠高，不會造惡業。四聖道的聖者異於其他六道眾生之處無他，就是「智慧」。

第二是「行」。這個「行」和五蘊中的「行」是同一個意思。一般都被解釋為「行為」或「行動」，這樣解釋是錯誤的。「行」是梵文 *samskara* 的譯義，較接近原文的解釋是「面對事物時的心理反應」。不同的人面對同一件事物會有不同的反應，這種現象反應出每一個人有其特有的「行」，而每個人的「行」都是獨有的，有可能和其他人近似，但不會完全一樣。佛經上說每人都有八識，即眼、耳、鼻、舌、身、意、末那、阿賴耶。其中阿賴耶識蘊藏了我們累世生命的所有記憶，故又稱為藏識。我們每個人的「行」其實就是阿賴耶識的總體表現，因為阿賴耶識保存著我們的所有經驗。久遠以前的

經驗，例如這個人生以前的經驗，雖然保存在阿賴耶識中，但已不記得，這些不記得的經驗就成了潛意識。潛意識會反應在我們面對陌生事物時的直覺。例如有人特別怕蛇，但不怕蟑螂；有人特別怕蟑螂，但不怕老鼠等等，這都反應出每個人因為不同的經驗背景所形成的特性。因為不同的經歷而養成了不同的個性、脾氣或人格特質，所以面對事物時會有其特有的反應。這種特有的反應就是「行」。阿賴耶識除了被稱為藏識之外，也被稱為種識。種是種子的意思，也就是所有業報的種子。這個業報的種子會顯現在我們面對事物時的心理反應，這種心理反應就是「行」。想想看，一個容易生氣的人，一定會因為這樣的脾氣受苦；一個愛名利的人，一定會為追求名利而苦。同樣的一句話，有人聽了會生氣三分鐘，有人會生氣好久，甚至會氣一輩子，但也有人不受影響。假如這句話會令人氣到一輩子難忘，到底是誰給了這句話這麼大的力量？道理很清楚，是聽者給的。聽者為何賦與這句話這麼大的力量？因為是聽者對這句話的反應所致。這種反應就是「行」的表現。這個「行」就是一個人的人格特質、脾氣

毛病、價值觀、個性等等的集合體。一個人的「行」是其經驗累積的結果，每一個經驗都是行為的結果，而每一個行為都是業。我們所造之業，其實在造業的當下已經烙印在我們的阿賴耶識上，也同時塑造了我們的「行」。一個人有了什麼特性的「行」，就會招來相對應的業報。

第三是「愛」。比較完整地說，應該是愛和惡，因為愛、惡都是情感的表現。佛在十二因緣法中只用愛作代表來解釋其中的道理。愛指一個人感受到喜歡的事物時所顯現的反應。當一個人對某個事物產生愛意時就會想要擁有，屬於感受的事物就會讓人想再次去感受。因為喜歡進而「想再要」的慾望就是「愛」的進一步表現。在十二因緣法中稱之為「取」。取的更進一步的行為就是「有」。有是佔有的意思，也就是有著強烈佔有的慾望。既然有著強烈的慾望，就會不自覺地付出輪迴的代價，再到人間來滿足這個慾望。

佛的十二因緣法是解釋眾生輪迴的最佳說明。它也同時說明了業和自性的關係，指出自性中的阿賴耶識是眾生輪迴的業種，而個人和集體的「行」就是業種顯報的驅動力，就是

業力，會促成業報的發生。

慧定不足須用戒

綜合前面所說的，無明是眾生造業的主因，而阿賴耶識記錄了我們所造之業，成為業報的種子。業就是我們生活中所有的行為，好的行為叫善業，不好的行為叫惡業，中性的行為叫無記業。這些行為也就是我們個人的經驗，而所有的經驗結合起來就形成我們的個人特質，也就是行。個人和集體的行加總起來就是業力，是促使業報發生的主要關鍵。至於業會不會報，就看是否因緣會聚。常言道：「菩薩畏因，眾生怕果。」假如不曾作惡，何必怕果報？但若錯行已犯，只要因緣會聚，果終自受。對一個修行者來說，畏懼果報無濟於事；急當努力的，應該是開啟智慧以去無明。有了智慧，自然不會犯錯。若沒有智慧，或智慧不足，唯一有效的方法是守戒。眾生的劣性是貪、瞋、癡，對症的治法是戒、定、慧。持一分戒能得一分定，有一分定就證一分慧，守戒之重要，其理昭然。戒、定、慧是修行的基石，能斷諸惡業，這是根本。另外，我們面對外在的誘惑時，如果能保持淡定，不輕易地愛取，這種反應就是定的表現。雖然沒守任何

戒，但卻等於守無數的戒。這是在心上用功夫，制一心以應萬緣，降服了心就降服了一切。制心也就是在改變我們的行，在斷除對外的攀緣，沒有緣，因緣就不能會聚，果報亦無從發生。假如我們能做到凡事如如不動，除非是冤欠來討或別人來找碴，要促成因緣會聚是相當不容易的。

結語

《金剛經》說：「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這是大多數修行者可朗朗上口的經偈。但能說不一定能懂，能懂不一定會用。有多少人讀過《金剛經》？但又有多少人能實踐經義？人世間一切事物無一不是相，相不僅指可見的有形體，而是泛指六根所能接觸到的都算，故「凡所有相」指的是人世間的一切。《金剛經》的這個偈語想告訴我們：這個世界是虛幻的，若能看到這個世界的虛幻，就見到了如來。如來是我們本來存在的自性，非有而妙有，歷生滅而不生滅，入生死而不生死，只有祂是真實的，其他都是夢幻泡影。這個世界帶給我們的只有感受，不會留下任何東西。但感受會留在阿賴耶識中，然後轉變成為我們的行。心態若不對，感受就助長

了貪、瞋、痴；心態若健康，感受就能提升智慧，最後見到如來。常言：人生如夢。其實人生就是夢，而且是個大夢。只是我們都不想醒過來，都夢得很真實，很投入，所以繼續作夢，繼續輪迴。諸佛菩薩慈悲，屢屢來人間示現，寄望眾生能多少長點智慧，離苦得樂。師尊老人家更是對我們千呼萬喚，知道我們修不好，只要能行十條大愿，就保證往生彌勒淨土，繼續修行。這是末後一著，醒不醒就看這次了！前面說「假使經百

劫，所作業不亡，因緣會遇時，果報還自受。」因緣會遇時，不一定是壞事，也有好事。對所有的一貫弟子來說，甚至對所有的修行者來說，此時修行真是個最佳的因緣會遇時，假如還不醒，就得再等百千劫，看看是否再有末後一著。我們怎能不好好地珍惜這個因緣會遇時呢？以此，後學呼籲還沒有求道的人，趕快求道，開始修行。是道親者，加緊精進，早登覺岸。共勉！最後祝大家般若常現，妄念常息，喜悅自在！



【活動預告】



慎終追遠 民德歸厚

一貫道基礎忠恕道院

歲次癸巳基礎忠恕先天寶塔春季祭典
訂於2013年3月23、24日隆重舉行

敬邀諸位道親與寶眷蒞臨祭拜

- ◎祭典分配梯次、日期和時間，請詳閱通知單。
- ◎若未能參加3/23, 3/24祭典，請於3月16日起至4月4日清明節之間，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逕行安排適當時間自由祭拜。
- ◎響應愛地球，歡迎自備環保碗筷杯。